附件 10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范县高码头镇第一小学 （单位名称）的 范县高码头镇第一小学范县高码头镇中学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范县高码头镇第一小学范县高码头镇中学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濮阳弘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6.5230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75.66147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濮阳弘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0日

**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

**2、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〔2020〕46 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，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**

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**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**:

1.企业名称：濮阳弘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6.52 万元资产总额 6075.66 万元。

**测试结果**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